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延遲寄發通函及 取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謹此提述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增加法定股本；(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進行供股；(iii)申請清洗豁免；及(iv)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規定之額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之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本公司已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以將寄發通函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延期之同意。

由於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延遲，建議供股之時間表將予修訂。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取消訂定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藉以(其中包括)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本公司將盡快刊發有關建議供股經修訂時間表之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廷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